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2日，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玉兔”或“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20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ST玉兔的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5个交易日内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因此，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29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13日终止挂牌。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具体安排

（一）证券代码：832199

（二）证券简称：摘牌玉兔

（三）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三、公司股票摘牌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挂牌公司及原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联系人：高国华

联系方式：010-82326968

（二）原主办券商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3910263645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